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資產	1	240,549,356	100.00	負債	2	6,697,848	2.78
流動資產	11	9,339,493	3.88	流動負債	21	5,997,848	2.49
現金	1101	9,339,493	3.88	應付款項	2102	5,997,848	2.49
銀行存款	110102	9,279,493	3.86	應付代收款	210203	5,997,848	2.49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110102-1	2,632,563	1.09	其他負債	28	700,000	0.29
銀行存款-保管金專戶	110102-2	6,646,930	2.76	什項負債	2801	700,000	0.29
零用及週轉金	110103	60,000	0.02	存入保證金	280104	700,000	0.29
固定資產	14	231,039,361	96.05	淨資產	3	233,851,508	97.22
土地	1401	163,586,531	68.01	淨資產	31	233,851,508	97.22
土地	140101	163,586,531	68.01	淨資產	3101	233,851,508	97.22
土地改良物	1402	114,154	0.05	累積餘額	310101	235,319,890	97.83
土地改良物	140201	10,531,904	4.38	本期短絀	310103	-4,163,155	-1.7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2	-10,417,750	-4.33	淨資產調整數	310104	2,694,773	1.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	51,191,873	21.28	合計：		240,549,3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1	96,714,484	40.2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2. 重大事項：無。
3. 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無。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2	-45,522,611	-18.92				
機械及設備	1405	4,139,438	1.72				
機械及設備	140501	15,914,053	6.6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502	-11,774,615	-4.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	712,169	0.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1,461,562	0.6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749,393	-0.31				
雜項設備	1407	7,729,508	3.21				
雜項設備	140701	18,596,303	7.7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0702	-10,866,795	-4.5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11	3,565,688	1.4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1101	3,565,688	1.48				
無形資產	16	119,584	0.05				
無形資產	1601	119,584	0.0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2. 重大事項：無。
3. 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無。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5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電腦軟體	160102	119,584	0.05				
其他資產	18	50,918	0.02				
什項資產	1801	50,918	0.0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0105	50,918	0.02				
合計：		240,549,35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無。
2. 重大事項：無。
3. 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無。